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懿倫

選任辯護人 李門騫律師

黃國璋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前因告訴人蔡宇恩提出告訴後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李懿倫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揆之前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錢毓華

法官 張雅喻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盧姝伶

08 附件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。
09 -----

10 【附件】

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3年度調偵字第503號

13 被 告 李懿倫

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李懿倫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2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18 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外快車道由南
19 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341號前，欲自外快車道變換
20 至機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
21 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
22 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23 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變換至機車道，適有蔡宇恩騎乘車牌
24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同向自後方機車道行駛而
25 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緊
26 急剎車而自摔倒地，因此受有右前臂、右手腕、右膝擦傷、
27 右手腕扭傷等傷害(李懿倫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另為不起訴
28 處分)。

29 二、案經蔡宇恩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 據 資 料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李懿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、地駕駛上開車輛變換車道，其未看到告訴人自後方駛至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蔡宇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、地駕駛上開車輛貿然變換車道，導致告訴人閃避不及自摔倒地，致其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車籍資料各1份、現場蒐證及車損照片17張、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擷圖畫面3張	證明： 1.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理應知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客觀上尚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然被告於上揭時地，猶逕行變換車道致生本件事故之事實。 2.本件車禍後告訴人車輛倒地位置及車損情形。
4	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5	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屏澎區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	鑑定意見認：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同向二車道及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之外快車道，作變換車道時，未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未注意安全距離，為肇事主因；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行駛同向二車道及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，作直行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未

01

		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 自摔肇事，為肇事次因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請審

03

酌被告迄至偵查終結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本件

04

亦有過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09

檢 察 官 蕭 惠 予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12

書 記 官 李 暉 鵬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6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7

罰金。